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又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又菁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又其前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拘役確定，並均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兼衡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護理師之業務、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新臺幣11,330元，有偵查卷附陳報狀、和解書足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婉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53389號

14 被 告 謝又菁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謝又菁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1 年6月28日15時5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佳瑪
22 進口精品生活館三重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L, EGERE橙花
23 原液保濕BB霜1瓶、雅詩蘭黛微分子肌底原生露1瓶及VISEE
24 璀璨保濕潤唇膏1支（總價值新臺幣【下同】1,030元），得
25 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26 二、案經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27 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又菁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
30 核與告訴代理人即佳瑪百貨副店長許芳嘉於警詢時指訴之情
31 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及被告全身照片共計6張

01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3 竊得上開財物，固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於案發後已與告訴
04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失，有和解書及刑事陳報狀各
05 1份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
06 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粘郁翎